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發稿日期	109年3月27日
富豐食品工廠使用逾期原料肉 桃園衛生局全數封存			

桃園衛生局於防疫期間持續為民眾食安把關，本(3)月 24、25 日辦理例行稽查至「富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查核，現場查獲該公司 107 年 3 月間進口之「冷凍豬腹協肉」共 2,770 箱(約 25 公斤/箱；有效期限至 108 年 12 月中旬)，惟其中 2,129 箱已逾有效期限並製成 25 項培根類成品；衛生局現場立即封存剩餘庫存之「冷凍豬腹協肉」共 220 箱 (約 5,500 公斤)與已製成的培根類產品共 2,345 公斤，並即刻令業者下架回收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期間製造之培根類 (例如：碎培根、長培根、醃燻培根等) 違規產品，避免違規產品於市面持續使用，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另有關富豐食品工廠總公司位於新北市，全案將移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後續處辦。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若逾有效日期情形，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業者使用過期原料肉製售之培根類等多項產品之行為，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之罰鍰。

衛生局提醒食品業者或消費者若持有違規產品，可撥打新北市總公司服務專線(02)22457293~4，辦理相關退貨事宜；另呼籲食品製造業應使用保存期限內之食品原物料及確實標示產品資訊，落實做好自主管理，善盡社會責任，以免觸法。民眾若發現業者有使用違規產品，可撥打 0800-285-000 食安檢舉專線，共同監督食品安全。

新聞資料詢問：張敬歲科長 連絡電話：3340935*2400

新聞媒體聯絡人：黃翠咪簡任技正 連絡電話：3340935*2289